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

文件

汕龙财〔2024〕97号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
龙湖区税务局关于公布龙湖区区级
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的通知

各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获得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

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2024-2028 年度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
名单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



2024 年 4 月 8 日

附件

2024-2028 年度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1家）

1.汕头市龙湖区社会治安福利会

抄送：各相关单位
